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抗 告 人 吳佳靜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上訴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
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